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523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3762

致深水埗區議會：

關注保安員供求情況

本年四月八日的提問收悉。關於保安及護衛業的情況，我們經諮詢警務處後，回覆如下。

訂立《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法例第 460 章)(條例)的目的，是透過發牌制度，確保提供保安及護衛服務的人士或公司符合一定的水平，從而協助執法部門防止及偵查罪案，保護市民生命財產。根據條例，任何人為報酬擔任保安工作，必須持有警務處所簽發的保安人員許可證。保安人員許可證共有甲、乙、丙、丁 4 類，發證準則載於附錄一。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全港約有 290,000 名人士持有各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當中約 140,000 人受僱從事保安及護衛工作。我們沒有備存保安員需求的資料。

如前述，訂立條例的目的是要確保從事保安及護衛服務業的人士符合一定的水平。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所涵蓋的保安服務範圍廣泛。持牌人可就任何人、處所(例如銀行、商場及商廈)、或財產提供無須攜帶槍械彈藥的保安工作。考慮到這類保安服務對從業員的體格和警覺性有一定要求，以及對社會的重要性，目前當局將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的年齡上限設定於六十五歲。

年逾六十五歲的人士，仍可申請甲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甲類許可證持證人可以在「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擔任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護衛工作。「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是指只有一個主要通道的獨立住宅建築物。「主要通道」是指除緊急及走火通道外，居民最常用以通往單位的入口閘門、升降機大堂或樓梯。這個定義並不局限於舊式樓宇。不少屋苑和屋邨的個別大廈，如只有一個主要出入通道，一般都符合有關定義。

當局在考慮是否放寬對保安人員取得許可證的要求時，必須顧及保安服務的質素和水平。我們會密切注意各界的相關意見，以及與業界保持溝通，並在確保保安及護衛服務水平的基礎上，適時進行相關檢討。

保安局局長

(鄧顯權



代行)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